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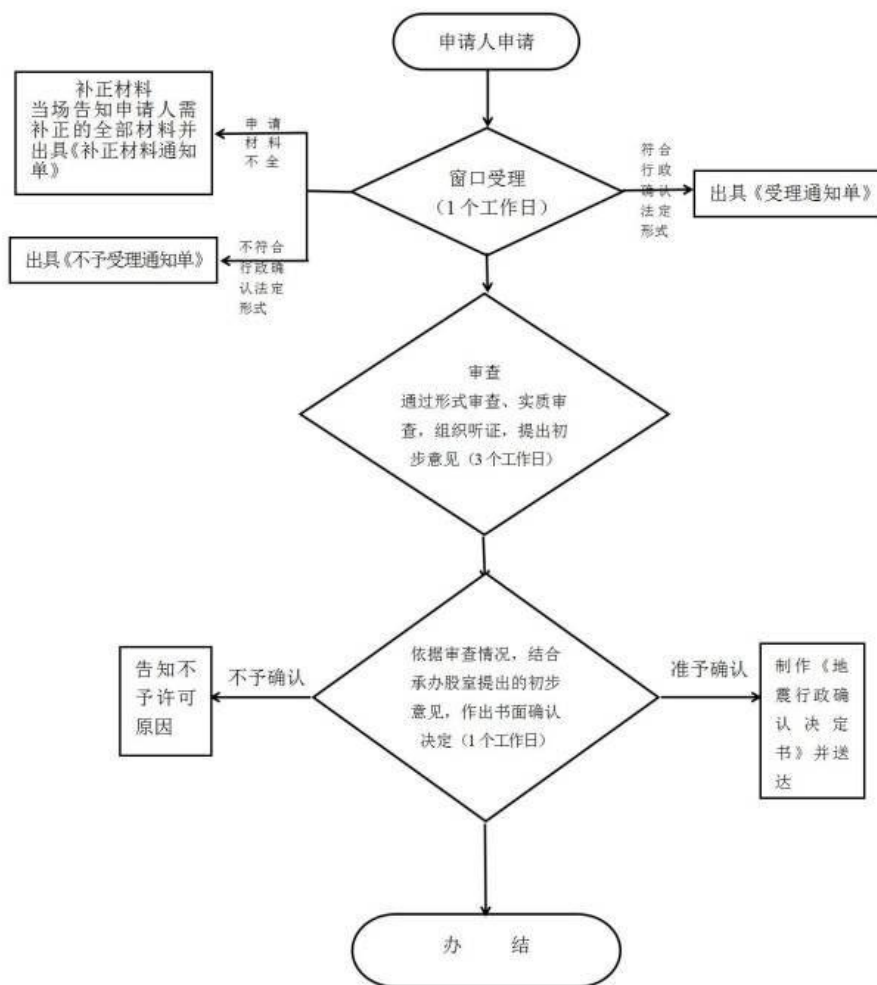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一、基本信息

- 1.事项编码:
- 2.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 3.许可类型: 承诺件
- 4.办理部门: 民勤县地震局
- 5.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 6.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 7.是否收费: 否
- 8.到场次数: 0 次
- 9.咨询电话: 0935-4122546
- 10.投诉电话: 0935-12345
- 11.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办理地点: 民勤县苏武路 13 号统办一号楼 6 楼 (可乘坐 1 路公交车到达)
- 13.特别程序: 无

二、办理流程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流程图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者建设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无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或报建材料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无
3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申请表	原件	一份	必要	无
4	工程平面图、活动范围平面图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无

四、受理条件：

1. 申请人符合条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

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法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

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反馈意见。

3.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经征求地震台站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六、常见问题

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可以吗？

答：《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只有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

问：哪些工程需要办理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答：《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反馈意见。

七、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 民勤县苏武路 13 号统办一号楼 6 楼(可乘坐 1 路公交车到达)

2. 电话查询: 0935-4122546

3. 网上查询: 民勤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minqin.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 30 号四楼武威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

2. 电话监督投诉: 0935-12345

3. 网上监督投诉: 民勤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minqi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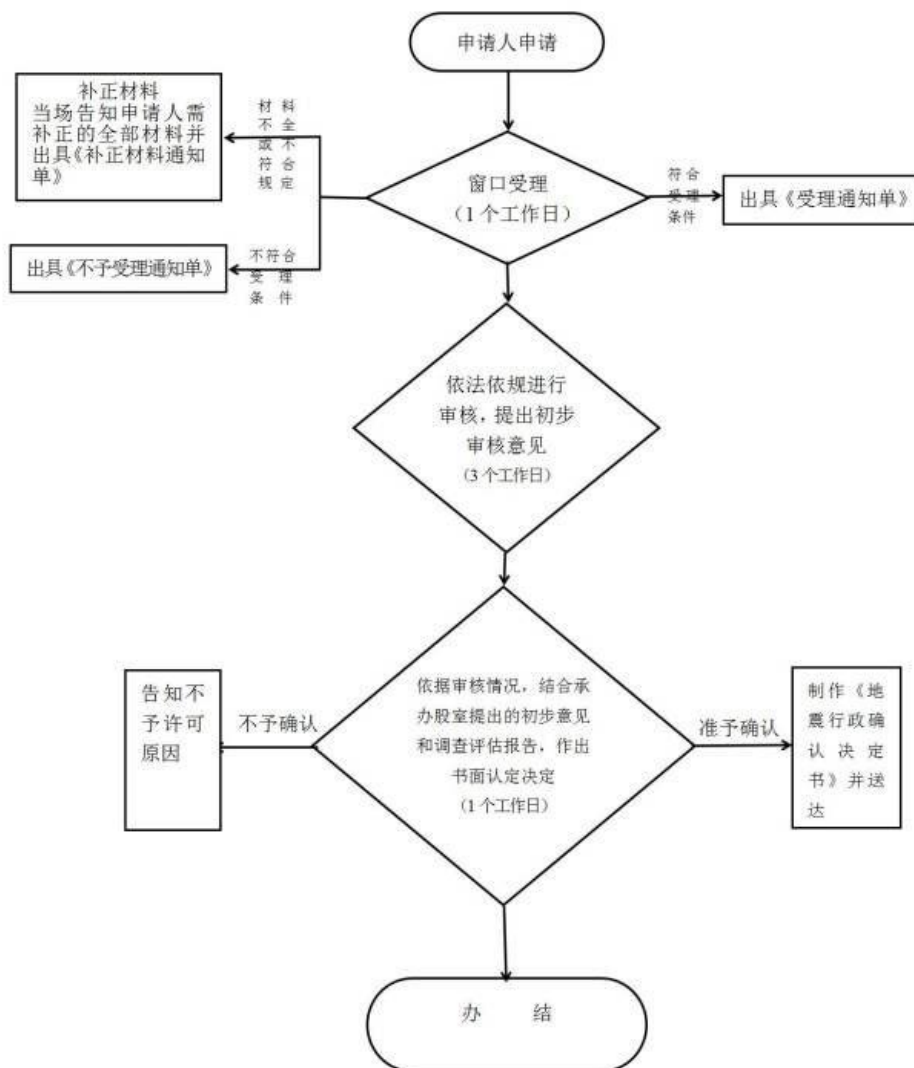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

一、基本信息

- 1.事项编码:
- 2.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 3.许可类型: 承诺件
- 4.办理部门: 民勤县地震局
- 5.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 6.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 7.是否收费: 否
- 8.到场次数: 0 次
- 9.咨询电话: 0935-4122546
- 10.投诉电话: 0935-12345
- 11.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12.办理地点: 民勤县苏武路 13 号统办一号楼 6 楼 (可乘坐 1 路公交车到达)
- 13.特别程序: 无

二、办理流程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流程图流程图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1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审批申请表	原件	一份	必要	无
2	地震灾区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无

四、受理条件：

- 1.申报材料齐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

五、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六、常见问题

问：到哪里办理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

答：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由民勤县地震局办理，具体到民勤县苏武路13号统办一号楼6楼申请办理。

七、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 民勤县苏武路 13 号统办一号楼 6 楼(可乘坐 1 路公交车到达)

2. 电话查询: 0935-4122546

3. 网上查询: 民勤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minqin.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 30 号四楼武威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

2. 电话监督投诉: 0935-12345

3. 网上监督投诉: 民勤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minqin.gov.cn>)